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360號

原告 沈世澤

被告 黃馨慧

訴訟代理人 沈良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8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751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387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對第三人遠太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民國112年5月起至112年11月之薪資債權為扣押轉給命令，每月執行新臺幣（下同）4,400元，共計3萬0,800元。嗣系爭執行名義經本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56號判決宣告該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確定，系爭執行事件並以上開本票裁定之執行力已消滅為由，於112年12月12日駁回被告強制執行之聲請，就已執行部分，因系爭執行名義已無執行力，應認被告受領上開薪資債權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該等金額及法定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

對於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依薪資債權扣押轉給命令，共受償3萬0,800元之事實，沒有爭執，被告也有收到本院112年

01 度簡上字第156號判決，但對於判決結果不服。被告從106年
02 間起迄今，借款給原告50萬元，都是被告與被告配偶努力工
03 作之積蓄，上開3萬0,800元連利息都不夠付，法院只保護原
04 告、讓原告合法欠錢不還，沒有保護奉公守法、努力工作、
05 按時繳稅之被告，原告故意2年沒有工作，導致可以聲請清
06 算，也沒有通知被告，導致被告債權被一筆勾消、拿不回血
07 汗錢，顯不合理。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751
10 號本票裁定、遠太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說明書、本院
11 112年度簡上字第156號判決、112年度司執字第23870號裁定
12 附卷為證（新小字卷第17頁至第29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
13 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觀諸系爭執行名義即本
14 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751號本票裁定，兩造與本案同一，主
15 文第一項為「相對人（即本件原告）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
16 發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即本件被告）如附表
17 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而該裁定附表
19 內容為：「發票日109年11月7日，票面金額50萬元，到期日
20 未載，利息起算日111年9月22日，票據號碼CH633728」；再
21 觀諸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56號判決，兩造亦與本案同一，
22 判決主文載明「原判決廢棄。確認被上訴人（即本件被告）
23 持有上訴人（即本件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載之本票債權，
24 及自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25 之利息債權不存在」，該案判決附表內容為：「發票日109
26 年11月7日，票面金額50萬元，到期日未載，利息起算日111
27 年9月22日，票據號碼CH633728」，核與系爭執行名義上開
28 裁定附表內容相同，並因該案判決上訴利益未達150萬元，
29 不得上訴第三審，經該案判決宣示或公告後即已確定，可認
30 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前述本票債權，已經確定判決認定為不
31 存在。此一確定實體終局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

之規定，就其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本院自無從再為相反之認定。被告雖抗辯上開判決結果不合理，並表示不服，惟尚不足動搖上開確定判決就訴訟標的之既判力，自非可採。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不得請求返還，民法第179條、第180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之強制執行名義成立後，如經債務人提起確認該債權不存在之訴，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時，應認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可確定其不存在。若尚在強制執行中，債務人可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若已執行完畢，債務人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因執行所得之利益。如因法院之強制執行而為給付，因非基於債務人任意為之，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之反面解釋，債務人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債權人返還，最高法院70年度第24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二)、92年台上字第1751號、97年台上字第111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對原告所享有之前揭本票債權，既已經確定判決認定為不存在，原告自因此而不再負清償之義務。是以，被告持上開本票債權之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並於系爭執行程序扣得原告之薪資3萬0,800元，應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且此給付係出於本院系爭執行程序核發之扣押轉給命令，並非原告任意給付所為，揆諸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會議決定、裁判意旨，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不當得利法律返還請求權，並無確定期限，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日起（依新小字卷第35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2月1日送達於被告住所而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心瑋